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18）第 000153 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18）第 00015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65 号）（简称“《问询函》”）收悉。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金泰”）的审计机构，会同公司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讨论研究和落实，针对上述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并进一步执行核查程序，现将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本回复函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山东金泰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国际	指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明科股份	指	明科股份有限公司
雅爵贸易	指	深圳市雅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雅爵黄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萃福首饰	指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珠宝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国君珠宝	指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金福正珠宝	指	金福正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问题一：媒体报道称，自然人王树财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大客户明科股份的股东，并担任董事；同时，王树财也是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雅爵贸易的管理人，并在多家雅爵贸易关联公司任职。因此，媒体报道认为，相关订单存在既扮演供应商又扮演客户的合作伙伴自买自卖的情形。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王树财与明科股份、雅爵贸易的关系，以及明科股份、雅爵贸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人事、协议等应当说明的关系；（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自买自卖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行为；（3）公司与明科股份、雅爵贸易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和销售金额。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王树财与明科股份、雅爵贸易的关系，以及明科股份、雅爵贸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人事、协议等应当说明的关系；

回复：

经查阅明科股份、雅爵贸易的注册资料及向王树财本人、雅爵贸易核实，说明如下：

2012 年，覃金梅设立明科股份并担任董事。2014 年 9 月份，覃金梅将持有的明科股份的股权转让给王树财，董事由覃金梅变更为王树财。

2007 年 7 月 25 日，高奋强投资设立雅爵贸易，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雅爵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 13 日，雅爵贸易的股东由高奋强变更为刘辉，刘辉持有雅爵贸易 100% 股权，总理由高奋强变更为林万梓，执行董事高奋强变更为刘辉。

2010 年 12 月 14 日，雅爵贸易的总理由林万梓变更为刘辉。

2014 年 6 月 6 日，刘辉持有雅爵贸易 100% 股权变更为刘辉持有雅爵贸易 99% 股权，高奋强持有雅爵贸易 1% 股权，并持续至今。

目前，雅爵贸易高管情况：刘辉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谢平展为监事。

王树财本人、明科股份与雅爵贸易之间不存在股权、人事、协议等应当说明的关系。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自买自卖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行为；

回复：

雅爵贸易是一家生产加工黄金首饰的企业，对外采购的产品全部为黄金原料（国际标准金料），不存在直接采购黄金饰品的情形。雅爵贸易销售给金泰国际的黄金饰品是雅爵贸易通过购买原料加工后销售给金泰国际。

王树财本人、明科股份与雅爵贸易之间不存在股权、人事、协议等应当说明的关系情况，结合明科股份从金泰国际采购的黄金首饰销售去向，公司与客户明科股份、公司与供应商雅爵贸易均系正常的业务关系，公司客户明科股份与供应商雅爵贸易之间不存在自买自卖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行为。

(3) 公司与明科股份、雅爵贸易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和销售金额。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雅爵贸易历次交易明细表

金额单位：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时间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克）	采购金额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	黄金首饰	2,381,537.72	83,674,035.31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明科股份历次交易明细表

金额单位：美元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时间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克）	销售金额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	黄金首饰	2,381,537.72	86,592,893.46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访谈明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树财先生，了解其是否与雅爵贸易存在股权、人事、协议等关系；

(2) 询问王树财先生，明科股份从金泰国际采购的黄金首饰销售去向；

- (3) 检查金泰国际与明科股份的购销合同、交接单、收款单据等资料；
- (4) 访谈雅爵贸易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了解其是否与明科股份和王树财先生存在股权、人事、协议等关系；
- (5) 检查雅爵贸易生产场所、进口原材料的报关单据等资料；
- (6) 检查金泰国际与雅爵贸易的采购合同、报关单、交接单、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
- (7) 在年报审计时，对雅爵贸易、明科股份进行函证；
- (8) 查询并核对雅爵贸易、明科股份的工商资料。

(二) 核查意见

- (1) 明科股份为王树财先生的全资公司，王树财先生担任明科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
经核查，未发现王树财先生、明科股份与雅爵贸易存在股权、人事、协议等关系；
- (2) 经核查，未发现明科股份与雅爵贸易之间存在自买自卖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行为；
- (3) 经核查，公司向贵所报送的与明科股份、雅爵贸易的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和销售金额是准确的、完整的。

问题二：媒体报道称，公司 2016 年度第二大客户萃福首饰，与公司当年第三大供应商卡尼珠宝位于同一个经营场所，且萃福首饰历史股东黄钦坚，与卡尼珠宝现任大股东、执行董事黄钦坚为同一人，萃福首饰现任大股东周晓鹏，与卡尼珠宝黄钦坚在商业上有多处交集。因此，媒体报道认为，作为公司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卡尼珠宝、萃福首饰，却“同处一室”，存在多处交集，不符合商业常识。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卡尼珠宝、萃福首饰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是否存在股权、人事、业务往来等关系；（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卡尼珠宝、萃福首饰通过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3）公司与卡尼珠宝、萃福首饰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和销售金额。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1) 卡尼珠宝、萃福首饰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是否存在股权、人事、业务往来等关系；

回复：

经查阅卡尼珠宝、萃福首饰的注册资料及向卡尼珠宝、萃福首饰核实，说明如下：

卡尼珠宝的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六栋 5 楼 508；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六栋 5 楼 508。

萃福首饰的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六栋五楼 508 之四；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六栋 5 楼 508。

卡尼珠宝、萃福首饰的经营地址同为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六栋 5 楼 508，共用一处经营地址的原因系：卡尼珠宝、萃福首饰一直存在业务往来，系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卡尼珠宝、萃福首饰共同租赁使用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六栋 5 楼 508，有利于节约经营成本。

卡尼珠宝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钦坚持有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份，是卡尼珠宝的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在 2009 年持有萃福珠宝 90%的股份。2009 年 7 月，黄钦坚将持有萃福珠宝 90%的股份转让给了黄钦坛（黄钦坚的弟弟）。2015 年 7 月份，黄钦坛将持有萃福珠宝 90%的股份转让给了洪宝亮。2016 年 12 月份，洪宝亮将持有萃福珠宝 90%的股份转让给了周晓鹏。

2015 年 9 月 29 日，萃福珠宝的监事由黄钦坚变更为周晓鹏。洪宝亮自 2008 年起至今为卡尼珠宝职员。

目前，卡尼珠宝股东为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萃福珠宝的股东为彭荣源、周晓鹏；卡尼珠宝和萃福珠宝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目前，卡尼珠宝的高管情况为：黄钦坚为卡尼珠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淑玲为卡尼珠宝监事；萃福珠宝的高管情况为：彭荣源为萃福珠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晓鹏为萃福珠宝监事。

卡尼珠宝与萃福珠宝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黄钦坚为萃福珠宝的股东时，以“萃福珠宝”作为品牌进行运营、卡尼珠宝为萃福珠宝的供应商及加工商。至今，卡尼珠宝仍为萃福珠宝的供应商及加工商。

综上所述，公司与萃福首饰、卡尼珠宝合作期间及目前，萃福首饰、卡尼珠宝不存在股权关系；萃福首饰与公司合作期间的大股东为洪宝亮先生，洪宝亮先生至今仍是卡尼珠宝的员工，萃福首饰、卡尼珠宝存在人事关系；卡尼珠宝与萃福珠宝一直存在业务往来，至今，卡尼珠宝仍为萃福珠宝的供应商及加工商。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卡尼珠宝、萃福首饰通过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回复：

公司有闲置资金，拟寻求发展机会。2015年9月，公司与卡尼珠宝黄钦坚商谈，黄钦坚表示：因黄金首饰业务占用资金较大，鉴于公司有闲置资金，可以介绍萃福珠宝与公司进行合作。后经公司、卡尼珠宝、萃福珠宝协商，确定由公司下属孙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按照萃福珠宝规格要求，委托卡尼珠宝加工成黄金首饰后销售给萃福珠宝。

上述业务系公司利用资金优势由下属孙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购买黄金委托加工后销售黄金首饰赚取价差。

(3) 公司与卡尼珠宝、萃福首饰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和销售金额。

公司与卡尼珠宝历次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时间	委托加工产品	加工费（含税）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2016年4月	黄金饰品	1,202,500.00

公司与萃福首饰历次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时间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克）	销售金额（含税）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	黄金饰品	35,000.00	7,902,650.00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	黄金饰品	120,000.00	26,902,110.00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1月-2016年2月	黄金饰品	120,000.00	28,741,600.00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2016年4月	黄金饰品	204,987.50	54,322,100.00
合计			479,987.50	117,868,460.00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萃福首饰、卡尼珠宝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业务的真实性，与企业负责人核实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是否存在股权、人事、业务往来等关系；

（2）询问萃福首饰、卡尼珠宝业务模式以及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检查萃福首饰、卡尼珠宝的工商资料等信息；

（4）检查公司与萃福首饰、卡尼珠宝历次交易的合同、交接单、发票、收款单据、付款单据等资料；

（5）在年报审计时，对萃福首饰、卡尼珠宝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向贵所陈述的卡尼珠宝、萃福首饰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以及存在的股权、人事、业务往来等关系是准确的。

（2）公司与萃福首饰、卡尼珠宝进行合作的主要原因是利用资金优势，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后委托卡尼珠宝公司进行加工，然后再销售黄金首饰给萃福首饰公司，从中赚取差价；

（3）经核查，公司向贵所报送的与萃福首饰、卡尼珠宝的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和销售金额是准确的、完整的。

问题四：媒体报道称，公司分别 5 次与国君珠宝签订总价值约 4.05 亿的美金黄金首饰和金镶玉首饰采购合同，但该公司表示并不生产金镶玉饰品。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国君珠宝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产品及金额；（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向不生产金镶玉饰品的供应商采购金镶玉饰品的原因及货源。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与国君珠宝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产品及金额；

回复：

公司与国君珠宝历次交易明细表

金额单位：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时间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克）	采购金额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	金镶玉首饰	251,000.00	39,653,212.99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	金镶玉首饰	313,783.11	49,661,783.53
		黄金首饰	942,811.21	44,453,548.57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2014 年 8 月	黄金首饰	2,096,901.00	90,586,123.20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1 月	黄金首饰	1,280,561.64	53,138,446.85
		金镶玉首饰	474,191.53	69,325,321.24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黄金首饰	679,320.00	26,629,344.00
合计				373,447,780.38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向不生产金镶玉饰品的供应商采购金镶玉饰品的原因及货源。

回复：

经向国君珠宝核实，说明如下：

国君珠宝与金泰国际合作期间，生产黄金首饰及金镶玉饰品。金泰国际从国君珠宝采购的金镶玉饰品系国君珠宝自行生产，后因进口金镶玉饰品的料件成本增加，国君珠宝进行了业务调整，只生产黄金首饰产品，不再生产金镶玉饰品。目前，国君珠宝仍在生产黄金首饰产品。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与国君珠宝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国君珠宝在与金泰国际合作期间是否生产金镶玉产品以及业务的真实性；

(2) 检查与国君珠宝历次交易的合同、交接单、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

(3) 在年报审计对国君珠宝进行函证；

(4) 检查国君珠宝在与金泰国际合作期间采购生产金镶玉饰品的原材料的进口报关单、检验报告以及金镶玉饰品的出口报关单和检验报告。

(二) 核查意见

(1) 国君珠宝与金泰国际合作期间，生产黄金首饰及金镶玉饰品。金泰国际从国君珠宝采

购的金镶玉饰品系国君珠宝自行生产，后因进口金镶玉饰品的料件成本增加，国君珠宝进行了业务调整，只生产黄金首饰产品，不再生产金镶玉饰品。

(2) 经核查，公司向贵所报送的与国君珠宝的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采购产品及金额是完整的、准确的。

问题五：媒体报道称，公司开拓的第 2 个客户金福正珠宝无实际经营场所，同时金福正珠宝董事及创办人孙建厂曾为前述卡尼珠宝员工。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 公司与金福正珠宝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2) 客户金福正珠宝的实际经营地址，以及与供应商卡尼珠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金福正珠宝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

回复：

公司与金福正珠宝历次交易明细表

金额单位：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时间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克）	销售金额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1 月	金镶玉首饰	334,309.96	57,681,840.50

(2) 客户金福正珠宝的实际经营地址，以及与供应商卡尼珠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回复：

金泰国际与金福正珠宝合作期间（2014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金福正珠宝的注册及经营地址均为 FLAT3,7/F., TOWER A, FOCAL INDUSTRIAL CENTRE, 21 MAN LOK STREET, HUNG HOM, KOWLOON（中文：香港九龙红磡民乐街 21 号富高工业中心 A 座 7 字楼 3 室）。

经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注册及经营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2 日，金福正珠宝注册及经营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2014 年 9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注册及经营地址：FLAT3,7/F., TOWERA, FOCAL INDUSTRIAL CENTRE, 21 MAN LOK STREET, HUNG HOM, KOWLOON（中文：香港九龙红磡民乐街 21 号富高工业中心 A 座 7 字楼 3 室）；

变更后（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注册及经营地址：Room 602, Eastern Commercial Centre 395-39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中文：香港湾仔轩尼斯道 395-399 号东区商业中心 6 楼 2 室）。

2018 年 2 月 1 日，金福正珠宝注册及经营地址再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今。金福正珠宝的注册及经营地址：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中文：香港铜锣湾渣甸街 5-19 号京华中心 12 楼 2 室）。

经向卡尼珠宝核实，卡尼珠宝与金福正珠宝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 2014 年 11 月 27 日对金福正珠宝的访谈纪要；
- （2）查询金福正珠宝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的公司信息；
- （3）检查金福正珠宝与金泰国际的购销合同、交接单、收款单等资料；
- （4）与卡尼珠宝负责人黄钦坚先生进行访谈，核实金福正珠宝与卡尼珠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 （5）在年报审计时，对金福正珠宝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1）金泰国际与金福正珠宝合作期间的实际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均是 FLAT3,7/F., TOWERA, FOCAL INDUSTRIAL CENTRE, 21 MAN LOK STREET, HUNG HOM, KOWLOON（中文：香港九龙红磡民乐街 21 号富高工业中心 A 座 7 字楼 3 室）；

（2）经核查，未发现金福正珠宝与卡尼珠宝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3) 经核查，公司向贵所报送的与金福正珠宝的历次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是完整的、准确的。

问题七：结合媒体报道内容，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 2013-2016 年黄金业务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2）公司 2013-2016 年经营数据等财务报表信息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3-2016 年黄金业务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

2013 年-2016 年公司黄金业务采购前五名客户采购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采购客户	采购额（不含税）
2013 年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509,052,400.68
	合计	509,052,400.68
2014 年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1,781,224,140.45
	深圳市宝瑞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43,688,969.85
	合计	2,124,913,110.29
2015 年	深圳市雅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40,037,007.90
	上海黄金交易所	113,822,018.00
	深圳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66,666.67
	合计	454,525,692.57
2016 年	深圳市雅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4,769,824.56
	上海黄金交易所	69,671,018.13
	深圳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1,111.11
	合计	274,801,953.80

2013 年-2016 年公司黄金业务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销售客户	销售额（不含税）
2013 年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531,365,933.13
	合计	531,365,933.13

2014 年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1,669,936,534.97
	金福正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54,398,716.94
	合计	2,024,335,251.91
2015 年	明科股份有限公司	349,592,663.19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168,691,061.17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50,708,940.17
	深圳市嘉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5,813,128.21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9,747,658.12
	合计	634,553,450.86
2016 年	明科股份有限公司	211,834,646.71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0,994,615.35
	合计	282,829,262.06

(2) 公司 2013-2016 年经营数据等财务报表信息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

回复:

经核实, 公司 2013-2016 年经营数据等财务报表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在 2013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 对客户可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 实施访谈程序并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2) 检查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货物交接单、付款单、收款单、发票等资料;

(3) 检查公司 2013 年-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营数据。

(二) 核查意见

(1) 经核查, 公司 2013 年-2016 年黄金业务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披露是准确的, 完整的;

(2) 经核查, 2013-2016 年经营数据等财务报表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之盖章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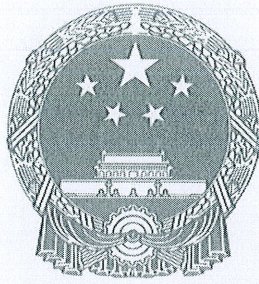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6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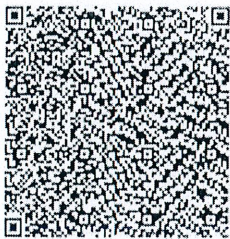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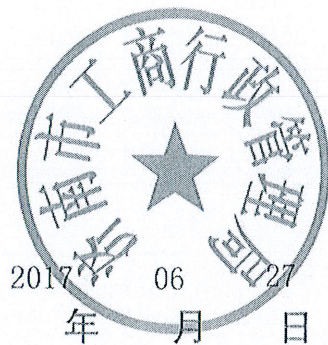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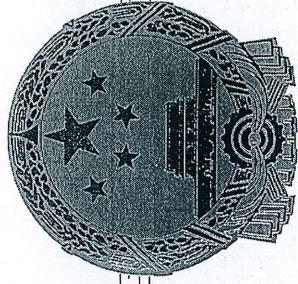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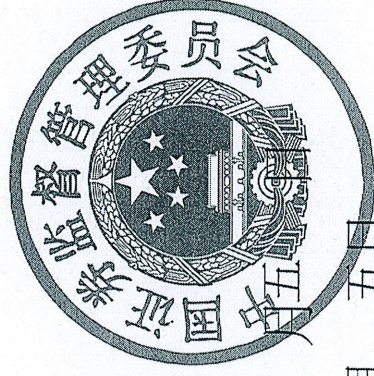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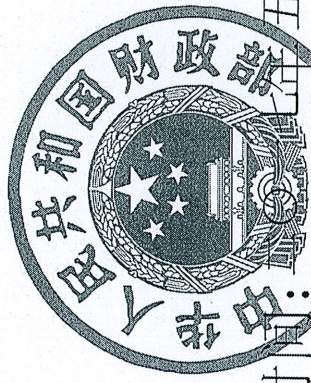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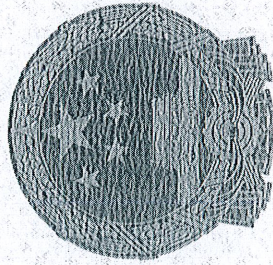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晖

办 公 场 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9号
创业大厦7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NO. 02666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7 年 0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2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和信青岛分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
转所专用章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9日
/ /

10



姓名: 孙国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822198202248457
Identity card No.



370200010013

注册会计师

1995-06-27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0日
/y /m /d



姓名	左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13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04650413391
Identity card No.	

